温州医科大学公共管理学术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公共管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目标。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修养，有献身科学的事业心，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学风严谨，重视理论联系实际，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及一定的听、说、写能力。

二、研究方向

（一）行政管理

（二）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三）教育经济与管理（创新创业教育管理）

三、学习年限

硕士生的学制为三年。硕士生在规定的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总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五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

四、培养内容及学分要求

硕士生毕业必须修满不少于90个学分，包括课程学习学分（≥25学分）、公共管理实践学分(10学分)、开题学分（10学分）、中期考核学分(10学分)、学位论文学分(30学分)、社会科学进展研讨学分(5学分)。

申请学位者，除获得毕业要求的学分外，另需获得发表论文学分(10学分)。

（一）课程学习学分：（≥25学分）

课程学习分为公共必修课程模块、基础理论知识模块、综合素质培养模块、专业课程模块。成绩达60分及以上为及格，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必须达75分及以上方可申请学位，凡课程不及格或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规定要求者可申请重修。

硕士生所修课程学分不得少于20学分，具体课程设置详见附件1。

（二）公共管理实践学分：考核合格计10学分。

在学期间必须完成公共管理实践，并通过考核，计10学分。公共管理实践形式可以是社会调查、医院管理、社区服务、备课、试讲、课外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学生实验、辅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等。硕士生本人于工作完成后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教学实践考核表》，由导师和学院考核。

（三）开题学分：开题通过者计10学分。

导师指导硕士生，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等，进行论文选题。并于第二学期指导硕士生作公开的开题报告，报告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开题报告管理办法执行。通过开题考核者，方能进入下一个培养阶段。开题通过者计10学分。

（四）中期考核学分：中期考核合格计10学分。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知识掌握与应用、科研与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阶段性总结和评价，合理调整培养计划，激发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1.考核时间：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

2.考核内容：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

3.考核小组组成：一般由3～5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家组成。研究生导师应列席或参加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但不能参与评分。

4.考核程序、考核评定与结果处理：详见《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温医大研〔2021〕31号。

（五）学位论文学分：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和答辩，计30学分。

学术学位研究生论文的基本要求：

1.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应在相应领域内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论文所涉及内容应反映研究生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3.研究方法科学，课题设计严谨、规范，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4.论文需通过学校组织的论文评阅及答辩。

（六）社会科学进展研讨学分：

硕士生须做2次及以上公开性学术报告，并且听10次以上学术报告，并作好报告记录，计5学分。

（七）发表论文学分：发表符合规定要求的专业论文计10学分。

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详见学校有关申请学位研究成果认定办法。

五、培养计划的制订

培养计划是硕士生入学后由导师根据培养方案并结合硕士生的个人特点制订的。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工作的预期目标及进度、教学实习等做出安排，明确导师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培养计划应在硕士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完成，并经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六、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是硕士生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下，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研课题，培养初步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的过程。硕士生入学后便开始学位论文工作。为保证硕士生论文质量，需做好以下环节：

（一）定期检查课题进展情况

导师应经常检查课题进展情况，查阅原始记录，导师定期与硕士生一起分析、讨论研究结果。督促硕士生每学期向导师所在院（系）作阶段性汇报，及时发现问题并帮助解决。

（二）学位论文撰写

硕士生开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进行论文撰写，格式参照《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排及打印格式要求》。论文要求立论正确、分析严谨、计算无误、统计处理可靠、文句精练、图表清晰。论文初稿经导师审改后，硕士生对论文初稿进行修改和补充，最后由导师正式审定完稿。

（三）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并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一年两次），提交学位论文的时间分别是三月和九月，逾期顺延。

（四）组织预答辩和答辩的组织工作

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后，由导师安排预答辩。通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答辩，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由导师所在院系组织。

七、学位申请和学位授予

（一）学位申请

学术型硕士生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且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必须达75分以上（含75分），通过开题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及答辩，达到学术型硕士毕业要求并发表符合要求的文章，大学英语六级或学位英语通过，可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

（二）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按照国家及学校学位授予条例进行。

八、本培养方案自2022级硕士生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和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附录：

**公共管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性质**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数** | **备注** |
| 公共必修课 | 公共必修课程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 36 | 必修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 18 |
| 硕士生英语 | 3 | 48 |
| 专业必修课 | 基础理论知识课程 | 政治学 | 2 | 32 |
| 公共管理学 | 2 | 32 |
| 公共经济学 | 2 | 32 |
| 公共政策分析 | 2 | 32 |
|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 2 | 32 |
| 综合素质培养课程 | 公共管理经典著作选读 | 2 | 32 |
| 公共管理专家学者专题讲座 | 2 | 32 |
| 专业选修课 | 专业课程 | 行政管理学 | 2 | 32 | 选修5学分 |
| 公共管理前沿专题 | 1 | 16 |
| 卫生事业管理 | 2 | 32 |
| 医疗质量管理学 | 2 | 32 |
| 创新创业教育前沿理论 | 2 | 32 |
| 定量研究方法 | 1 | 16 |
| 质性研究方法 | 1 | 16 |
| 合计学分 |  |  | 25 |  |  |